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四、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

组进行登记。股东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七、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6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审议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与出资比例对应的反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

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公司认为华兴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所述内容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